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號

原告 鄭雅芸

被告 王建翔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9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8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358萬4,0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間結婚，為有配偶之人，自110年間與原告相識後，竟隱瞞其已婚之事實，於111年3、4月間與原告交往成為男女朋友。被告於2人交往前，即向原告

誇大其月薪，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月薪11萬餘元之薪資條照片予原告觀看，俟2人交往後，被告向原告佯稱日後會與原告結婚，而其帳戶內有500萬元，存摺現由母親保管中，婚後即可取回運用云云，陸續向原告借款，使原告誤認2人日後會結婚，以此為前提而同意借款，且誤信被告之月薪及存款足以擔保婚後會還款，先後於111年6月19日、同年7月28日、同年8月14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19日、同年10月3日，各交付現金60萬元予被告，合計360萬元；其間被告為取信原告，甚至於111年9月15日前不詳時地，將其當時之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107年12月6日）正面及背面拍照後，利用電腦之修圖軟體，將背面配偶欄變造為空白，再將該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變造後之背面數位影像以LINE傳送予原告。嗣原告於111年12月間發覺被告已婚，始知受騙，此後原告幾度向被告催討款項，被告僅償還1萬6,000元，致原告仍受有358萬4,000元之損害。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704號判決有罪（下稱刑事案件）。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72號起訴書、LINE記事本截圖等件為證（附民卷第7至15頁），並有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案件卷宗查閱無訛，有附於該案卷之原告警詢、偵訊與審理筆錄、被告偵訊與審理筆錄、訴外人即原告姊妹鄭欣怡之偵訊筆錄、薪資條、婚紗預約單、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結婚書約、本票、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參（偵字卷第11至60、127

01 至130、179至183、245至249，易字卷第25至33、57、165至
02 168、213至243頁），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
0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05 自認。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故意隱瞞已婚身分，以會與
09 原告結婚為由欺騙原告交付360萬元，嗣原告發覺受騙後，
10 僅償還原告1萬6,000元，致原告受有358萬4,000元之財產損
11 害，被告之故意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間具有相當
12 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5
13 8萬4,000元，洵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8
15 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附
16 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9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0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
21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22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3 擔。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5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7 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王美韻